

本國優先權簡介

我國於 1985 年正式成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國，為了更好地履行公約的義務，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規定了專利優先權制度，同《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基本一致。但不同的是，我國的優先權制度有外國優先權與本國優先權之分。下面，筆者簡要地對本國優先權進行介紹，以期對申請人在處理有關本國優先權的問題時提供借鑒和參考。

本國優先權是指，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本國優先權可為申請人帶來如下便利：

1. 在符合單一性要求的條件下申請人可以通過要求本國優先權，將若幹在先申請合並在一份在後申請中，從而減少以後需要繳納的專利年費，達到節約開支的目的。
2. 申請人可以在優先權期限內實現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互相轉換。
3. 申請人可以利用本國優先權制度延長保護期限。申請人也可以在首次申請後，在優先權期限行將屆滿前，重新提出一個與首次申請完全一致的申請，要求首次申請的優先權，從而實際上起到將其專利權的保護期延長 1 年的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在要求本國優先權的在後專利申請中，申請人的確可以增加、補充首次申請中所不包括的內容，但是如果要求保護含有新增加內容的技術方案，也就是在某項權利要求中寫入新增加的技術特征，則該項權利要求不能享受優先權，只能以其實際申請日為準。對於新增加的內容來說，在後申請與申請人另行提交一份普通的專利申請沒有什麼不同。所以，當我們說利用本國優先權可以補充完善首次申請時，其意義僅僅在於允許在後申請的說明書中寫入新的內容。當

然，即使如此，以這種方式要求本國優先權對於申請人來說仍可能是具有某種價值的。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2017年8月7日